<i>9</i> 0	11			14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明			
(照案通過)	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銀行辦理授信	第三十四條之一 銀行辦理授信			一、 <u>本條新增</u> 。			
,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	,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			二、現行銀行辦理授信定價應考量			
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	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			要素及相關作業事項係遵循「中			
、預期風險損失、合理利潤及客	、預期風險損失、合理利潤及客			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	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			第二十六條規定。為符合法律明			
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	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			確性原則,促使銀行落實授信定			
務。	務。			價政策,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			
				爰參酌前開授信準則,明定銀行			
				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不			
				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			
				授信業務。			
				三、銀行實際貸放利率,除應考量			
				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			
				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合理利潤			
				,亦得考量市場競爭因素,將授			
				信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放款定			
				價減項評估之因素。所稱整體貢			
				獻度包括授信個案利息以外之			
				其他收益、授信客戶與銀行其他			
				金融業務往來收益(例如存款、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明
			外匯、信託、財富管理等)、授
			信關係戶創造之收益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	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	配合本次修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
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	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明定銀行辦理授信定價相關規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	定,爰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	未為通知。	審查會:
未為通知。	未為通知。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	一、修正通過。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 <u>、第三十四</u>	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	二、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增列
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	<u>條之一</u> 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	之規定吸收存款。	第二項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
之規定吸收存款。	條準用第三十四條 <u>、第三十四</u>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	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	<u>條之一</u> 之規定。	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	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
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	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	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
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	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	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
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	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	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	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	之規定。	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之規定。	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	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	
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	之規定。	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	
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	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	四條之規定。	
四條之規定。	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	四條之規定。	撥法定盈餘公積。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明
撥法定盈餘公積。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	見定提 七、違反三	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	撥法定盈餘公積。	或依第	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	
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	十一條 五十一位	條所為之規定。	
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	生用第 八、違反	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	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之一所	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	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緣	激 付。		
<u>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u>				
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				
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				
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				
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				
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立院新聯盟政團提出異議。

立院新聯盟政黨提案:

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針對第8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4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潘維剛等21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 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異議,建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8條第2項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4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協商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主 持 人: 王院長

協商結論:

一、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句中「、合理利潤」等文字,其餘內容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李桐豪 潘維剛 賴士葆 廖國棟(賴代) 林德福(賴代) 柯建銘 黃偉哲 周倪安

蔡其昌 賴振昌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